

112 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小高年級藝術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課程教學內容符合規畫與設計，促進核心素養。 |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課程內容增加學生的興趣，提供適當的練習和體驗機會。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依據領域的核心素養融入合適議題，並依教學單元進行評量方式調整。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教學內容在課程中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教學重點、教學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相呼應。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跨領域之課程會融合相關主題進行統整。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課程的規劃與設計是藉由學生日常生活週遭，並收集藝術相關作品等資料融入教學。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領域教師及年級會議共同討論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藝術課程所選用的教材已通過教科書審查程序，且選用之教材都通過教育部審查規定，並能呼應課程目標。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學校規劃完備的場地與教學設備，例如：共讀站與視聽教室，進行藝術（音樂、美術）課程的動靜態學習。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於學校活動或期末與校慶典禮等各項活動辦理各項學業成果展、學生國樂舞與演進等藉提升課程學習效果。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因學校本學年從實學教育學為一般學校，課程尚待持續調整，教師能依部分藝術課程計畫安排進行教學，運用多元進化解策略進行教學，期能逐漸達到課程目標。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教師皆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安排，採用多元教學策略。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藝術課程的教學實施依據學生的個別特質進行因材施教，提供適性教學，並依教學成果改進課程及其實施。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各學習階段的大多數學生能夠達到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並且精通各學習重點。 |
| | |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藝術領域的課綱核心素養強探索、整合經驗，以及實踐創新的課程目標。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學生大多數在各領域和科目學習的表現，能夠符合各年級和學習階段的持續進展趨勢。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年5月29日 | 評鑑者簽名 | 陳芳怡 |
|------|-----------|-------|-----|